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79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结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维护法制统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相关部署，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鲁司〔2020〕48号）有关要求，我县对距有效期届满不足1年、不利于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有违公平的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清理。经2020年11月11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的意见》等17个文件，修改《冠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2个文件，

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结果目录

冠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结果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1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的意见	冠政办发 (2012) 48 号	废止
2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3) 47 号	废止
3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管理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3) 67 号	废止
4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冠政发 (2015) 111 号	废止
5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的通知	冠政发 (2015) 112 号	废止
6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5) 105 号	废止
7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专利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冠政发 (2015) 98 号	废止
8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免费和优惠乘坐公交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冠政发 (2015) 99 号	废止
9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冠政发 (2015) 130 号	废止
10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住建局等部门关于明确县城区政府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6) 55 号	废止
11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6) 69 号	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12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住建局等部门城区外政府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6) 76 号	废止
13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6) 86 号	废止
14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涉税信息采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7) 28 号	废止
15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冠政发（2018） 5 号	废止
16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冠政通字 (2018) 1 号	废止
17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8) 68 号	废止
18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7) 98 号	修改
19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8) 96 号	修改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25 份)